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荣获全省公安系统集体二等功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张少格）近日，受省公安厅党委委托，省公安厅政治部教育训练处一级调研员王向锋、政治部教育训练处三级主任科员李黎明一行到汝州市公安局开展送奖到基层活动，现场为该局治安大队颁发奖状，并宣读省公安厅命令。

李黎明宣读了记功命令，王向锋向受到奖励的汝州市公安局治安大队颁发了奖状，并代表省公安厅向治安大队全体民警辅警表示祝贺。对在全省公安机关“豫筑平安”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汝州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全体民警辅警深入贯彻落实省公安厅、平顶山市公安局党委的部署要求，秉持细致、精致、极致的工作作风，

持续作战，担当作为，取得的优异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希望治安大队全体民警辅警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扬能拼善赢的优良作风，矢志不渝做人民群众的忠诚卫士。

持续作战，担当作为，取得的优异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希望治安大队全体民警辅警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扬能拼善赢的优良作风，矢志不渝做人民群众的忠诚卫士。

人大代表旁听庭审 助推阳光审判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高丽）为进一步增强审判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度，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3月12日上午，汝州市人民法院温泉镇人民法庭主动邀请汝州市人大代表秦合军现场旁听一起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庭审前，案件承办法官向人大代表发放了案情简介等相关材料，以便代表提前了解案情，更好地对庭审进行监督、评判。上午10时，庭审准时开始。由于被告在外地，为确保案件得到公平公正的审判，本案依法通过“云上法庭”远程审理，充分保障了各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在庭审现场，审判员组织双方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了充分举证、质证，并开展法庭辩论，整个庭审过程规范有序。参加旁听的人大代表悉心聆听，直观了解庭审审判工作。

庭审后，秦合军代表表示，通过“云上法庭”远程开庭确实方便高效，既有效地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据悉，下一步，汝州市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听取意见，以高质量监督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市人民法院召开2023年度工作表彰会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高攀超）3月13日上午，汝州市人民法院在二号审判庭召开2023年度工作表彰会。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楚军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市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元建文宣读了表彰决定和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与会院领导为获奖的先进集体、个人颁发了荣誉证书。

会议指出，2023年，汝州市法院全体干警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一路披荆斩棘，奋楫争先不松劲，在服务保障大局上主动作为，在抓实“公正与效率”上奋勇争先，在强化司法供给上实招频出，在锻造过硬队伍上稳步前行，各项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迈上了高质量发展新台阶。

会议强调，全院干警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和上级法院工作部署，以更高站位筑牢政治忠诚，以更实举措服务发展大局，以更深情怀践行司法为民，以更高效能维护公平正义，以更严要求淬炼法院铁军；以更大决心、更强担当、更实举措，锚定目标，坚定信心，加压奋进，笃行实干，推动法院工作实现新跨越，取得新佳绩。

会议强调，全院干警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和上级法院工作部署，以更高站位筑牢政治忠诚，以更实举措服务发展大局，以更深情怀践行司法为民，以更高效能维护公平正义，以更严要求淬炼法院铁军；以更大决心、更强担当、更实举措，锚定目标，坚定信心，加压奋进，笃行实干，推动法院工作实现新跨越，取得新佳绩。



市司法局洗耳河司法所 开展“开学第一课”送法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许艳芳）3月12日，市司法局洗耳河司法所走进南关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送法进校园活动。洗耳河司法所所长杨政伟为该校1400余名小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活动现场，杨政伟结合小学生身心特点，通过具体案例，以案释法，以法论事，给学生们讲解了校园欺凌、防电信诈骗、校园安全等基本法律常识，教育孩子们遇到危险如何保护自己，如何预防和打击校园欺凌，引导广大学生在日常的学习和生活中，要学会使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做新时代尊法守法好少年。法治课后，洗耳河司法所还向同学们发放防电信诈骗、防校园欺凌等法律宣传手册，教育学生们从小学习法律知识，让法治在其心中生根发芽。

此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也为平安校园建设营造了浓厚法治氛围，受到学校师生的一致好评。

秉持司法为民初心 守护人民根本利益

加大拖欠薪资案件审判执行力度，帮助农民工追回21.8亿元“辛苦钱”；出台司法解释，明确商品房已售难交付纠纷债权受偿顺序，优先保障购房群众权益；依法严惩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犯罪，起诉1.3万人……今年的两高报告关注百姓身边案，以能动司法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展现法治担当，传递法治温度。

公平正义是法治社会价值观的基本要义，关系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从正确贯彻实施民法典，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到围绕就业、食药、社保等民生热点以及劳动者、消费者、妇女等重点人群，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司法机关大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重点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以最优更实的“公正供给”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服务质量和效率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司法机关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再小的案件也关系民生、连着民心，司法机关当努力做到“法结”与“心结”一起解。司法机关履职办案，要综合考虑法律、道德、人情，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个案件。

今年两高报告提到的许多案例，都体现出司法机关既善于依法办案，又善于化解矛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司法机关应通过释法说理、公开听证等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加强普法教育，努力把办案效果从一案一事进行拓展，助推社会治理。

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有了更多、更高的要求。从今年两高报告可以看到，司法实践积极回应百姓关切，执法理念与时俱进：不论是守护群众身边安全、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还是从严惩网络暴力、助力保交楼稳民生，抑或是保护未成年人、妇女以及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司法机关要运用法治力量切实提升民生保障。

新时代新征程，司法机关应当始终秉持司法为民的“初心”，牢牢坚守公平正义，高质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人民群众获得更多的安全感、幸福感。

据河南法制报

举行仪式后解除婚约 法院：返还部分彩礼

张某与李某经人介绍相识、恋爱、订婚。订婚当天，张某父母给李某13万元彩礼。随后，双方举行结婚仪式，但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后双方解除婚约，就返还彩礼问题未能达成一致，张某向浥池县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李某返还彩礼及见面礼、“三金”、“改口费”、转账款等共计24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双方缔结婚约，但未能如约办理结婚登记，原告张某要求被告李某返还彩礼，被告李某应当退还。综合案情，法院判决被告李某返还原告张某彩礼10.4万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本案中，张某和李某之间缔结婚约，但未能如约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张某请求李某返还彩礼的，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返还彩礼的数额问题。首先，订婚当



天张某父母给付李某的13万元应认定为彩礼。但原告张某父母给付的见面礼、“三金”、“改口费”等系自愿的赠与行为，不应认定为彩礼。

其次，关于原告张某向被告李某的转账问题。因转账行为发生于双方共同生活期间，系原告为增进双方感情而进行的赠与行为，且双方在共同生活期间，必然会产生生活消费性支出，故原告转账不宜认定为彩礼。最后，结合双方交往时间、共同生活情况及未能办理结婚登记的原因，法院判决李某返还张某彩礼10.4万元。

现实生活中，彩礼是多年延续下来的风俗习惯。但近年来，索要高价彩礼现象屡禁不止，在农村更为突出和普遍。为遏制高价彩礼，引导良好社会风尚，对于双方订立婚约后，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法院判决支持返还彩礼，引导大家移风易俗，让彩礼回归本来的目的，促进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据河南法制报

图片新闻

3月17日上午，为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汝州市人民法院持续开展小标的案件专项集中执行行动。此次执行行动，共查找被执行人32案33人，拘传10人，执行完毕7案，实际执行到位金额17.5万元。

王宗凯 摄

警惕利用AI新型技术实施的诈骗

“利用AI新型技术实施诈骗主要有‘拟声’‘换脸’两种手段，即通过模拟他人声音或形象骗取信任，进而诈骗钱财。”近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风险提示，警惕利用AI新型技术实施诈骗。

根据提示，不法分子通常先以“网约客服”“营销推广”“招聘兼职”“婚恋交友”等为借口，通过微信、QQ、电话等方式联系消费者，采集语音、语音或面部信息。再利用“拟声”“换脸”等技术合成消费者语音或视频、图像，以借钱、投资、紧急救助等借口诱导其亲友转账汇款，或提供银行账户密码等敏感信息，随后立即转移资金。此外，不法分子还可能对明星、专家、官员等音视频进行人工合成，假借其身份传播虚假信息，从而实现诈骗目的。

由于此类诈骗手段迷惑性、隐蔽性较强，诈骗金额较高。监管部门提醒市民：

网络渠道“眼见”不一定为实。“拟声”“换脸”等合成技术的一大特点即以“假乱真”，不法分子可利用此类技术轻易伪装成他人，并通过快速筛选目标人群、定制化诈骗脚本，精准实施诈骗。因此，在涉及资金往来时，一个“声音很熟的电话”、一段“貌似熟人的视频”都可能是不法分子的诈骗套路；

转账汇款务必核验对方身份。面对自称“熟人”“领导”等通过社交软件、电话等以各种理由诱导汇款，务必核验对方身份。如可在沟通过程中提问双方知晓的问题，也可利用其他通讯方式或见面核实，或向对方的朋友、家人验证身份和情况。在无法确认对方身份时，应尽量避免转账操作；

保护好照片、声音等个人信息。消费者应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不随意下载陌生软件、注册陌生平台或添加陌生好友，对个人社交账户的安全状况保持警惕。尽量避免在互联网过多暴露个人照片、声音、视频等信息，不贪图方便把身份证、银行卡照片等直接存放在手机内。如不慎被骗或遇可疑情形，应注意保存证据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据深圳特区报

防诈骗